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貢舉供具

供具。順治二年定貢院須用物件。由工部備辦。又定凡會試需用匠作人夫。並置辦筆墨等項。由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有餘繳回戶部。又定會試由提調支領戶部銀二百七十兩。給發內外委官。以備場中應用器皿。並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其用過銀數。由部題銷。又定會試供給。照例劄行順

天府取大宛二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日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買供給事竣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由直隸巡撫今改總督題銷〇十六年覆准謄錄對讀飯食責成供給官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聽該所官呈知貢舉究處〇康熙十年題准將承辦過會場器皿旗牌等項交順天府收存遇會試之年由部行順天府取用〇五十一年奏准會試揭曉寬限十天增支領銀四十兩二錢有奇共領銀三百十兩有奇〇雍正元年覆准

順天鄉會試場内所用筆墨紙。及竹木器。於考畢日。交所司官收存。照卓椅之例。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内一例奏銷。○又覆准。貢院内應用卓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順天府收存。日久廢弛。器物不齊。多向五城借用。嗣後令順天府支用工部錢糧備造應用。試畢。交大宛二縣收存貢院。儻有遺失損壞者。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造。○六年覆准。每逢會試之年。遴選賢能司官辦理供給。發銀之時。禮部堂官一員。會同順天府

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發。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行戶等呈告。該堂官立行題叅。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辦事節省錢糧者。該堂官即會同順天府據實奏

聞。○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場應用器皿。責令五城兵馬司。於入簾之時。將所備器皿。詳開一單。移送外監試。撤闈之日。該監試御史照單發還。令兵馬司敬謹收存。接任時交代明白。儻有擅取一物者。照毀棄官物律治罪追賠。○又覆准。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

不一。行令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作成錠子。俾得書寫匀繳。不致模糊。○八年

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袚一件。任其披蓋均屬有益。○又

諭。賞給舉子科袚。原係好事。但恐不肖之徒。串通成衣等人。致生夾帶之弊。亦未可定。著禮部堂官。派委賢司官筆帖式。前往貢院。料理妥協。○又奏准外場監試有彈壓巡查之責。揭曉後仍駐紥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驗明放出。率領地方官進內。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內存賸物件。

逐一公同細加稽察。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賸多寡之處。均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儲。以備來科之用。○又覆准。嗣後科場。由部會同順天府尹。豫將科場內外各官供給。列為三等。並書役人數口糧食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於初次筵燕時分給各官。入場聞對支給。並令內外監試御史一同稽察。將逐日出入供給物件。各登一冊。揭曉之日。即令交部。俟辦理供給官造冊到日。一併校對。會同順天府尹題銷。○十一年題准。順天府照

磨一官。移居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並經管存儲號板桌椅牀架錫器等件。每遇科場。及别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内稽察料理。如有作践官物者。許該員稟明該管官究處。其非係考試之時。有進内作践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拏送順天府嚴究。仍驗明立案。修葺報部。儻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題參議處。○又題准場内官員應用桌椅等項。照供給之例。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不得短少。

事竣之日。開單交與順天府照磨經管。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外濫取。○十三年

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皆係順天府委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尅中飽。著順天府尹嚴飭大宛二縣。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儻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乾隆元年覆准。鄉會場期。令大

宛二縣先按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使司。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又覆准。三場舉子飯食所需之米。應視人數增減。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例按數加增。○又覆准。場內供給。雖有定額。而增取物件。向無印票為據。恐有濫取冒支情弊。嗣後將場內支取什物。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

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察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又覆准向來大宛兩縣承辦科場供具。專派兩縣縣丞為內委官。兩縣典史為外委官。但兩縣丞一併入場。又恐呼應不靈。嗣後改調縣丞一員在外督催供給。仍移調典史一員進場內協同辦理毋使領價各行戶。任意違誤。○二年覆准自今科會場為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皆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為例。○又覆准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攤派擾民。由順天府及各

省督撫嚴行禁止儻經發覺係官該督撫等即
行題叅係吏嚴拏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
別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
一併題叅議處○四年

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予粥飯近聞辦理草率不堪充
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意料理務期
妥適周徧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察看毋得疏忽

○又議定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布棉襏襫
及薑湯茶餅外仍按名給予木炭並准攜帶手
鑪○又奏准頒發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詩經春秋傳說彙纂。
御註孝經。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全書。
欽定大清律。康熙字典律書淵源周易義例啟蒙附論。
性理大全。孝經衍義。
日知會說。
樂善堂全集。仿刻宋板四書。至四書大全。請
敕部購備應用。其續纂經書。於纂輯告成。再請頒發。以
上等書。各發二部。分交禮部順天府收存。俟鄉

會兩場之期移送內簾應用○九年覆准鄉會
試給諸生官燭頭場四條二三場各三條均用
淨蠟每條計重二兩照蠟值每名定價六錢二
分令士子同卷價交納○十年
諭雍正八年會試曾蒙
皇考特恩派出大臣監看舉子飯食並於常例外每場
賞飯一次及餅餌茶炭之屬今當三月會試之期天
氣正長應照雍正八年例添賞飯食等物俾舉子充
飽從容應試知貢舉即察例辦理○十一年奏准士
子納燭價時止令每場納價六分備重蠟蓋面

油燭。於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即將承辦官參處。○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府道。派委監試提調。嗣後科場條例。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儲藩庫。於應用時。令該布政使照例給發。○十五年奏准。貢院器皿什物等項。飭令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府尹。各責成首縣掌管。遇該員升遷離任時。令其造册交代。如有殘缺應需添補者。亦於册內註明。以備查考。○十六年議准。會試供給所。所除題定筵燕酒三百八十斤。其執事各官需用料酒。豫備一

百斤應用。刻字匠潤板調和紫粉藍靛等項。豫備一百斤應用。官役人等。或因病怯寒。間有需用藥酒火酒者。原非每日每人必用之物。豫備二百斤應用。此外毋許供給所行取。○十八年奏准。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發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飲食。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十九年奏准。會試舉人賞給科祓。自今科為始。將科祓先送入至公堂。俟士子挖檢完畢。領卷歸號後。禮部司員按號給發交卷時並交至公堂。所有內務府領出之科祓並

禮部司員。由近信大臣。於貢院門外。驗明放入。○二十年奏准。每逢鄉試之年。禮部豫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印。頒發典試各官。及各省督撫藩司。遵照辦理。惟刊刻至乾隆十二年為止。應將乾隆十二年以後。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續增刊刻。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其前次已頒舊例。毋庸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行頒給。以便遵行。謹案現行例。每逢鄉試。禮部先期題請。將本科以前。欽奉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續行刊刻頒發。○又議准。鄉試時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

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二十五年

諭。據鍾音奏鄉試動用銀兩。原係覈定章程之數。今歲恩科。係連年舉行。其一切修理及器具等項。自必較往科減少。飭令撙節辦理。事竣造册報銷等語。所見甚是。上年辦理正科。至今歲恩科甫及一年。所有貢院號舍。不過量為黏補。毋庸大加修葺。一切器具可以存用者尚多。亦不必通行置辦。較之三年一次章程。原可節省。司場務者。均當據實支用。毋任經手員役。藉口成規。恣行浮開。糜費帑項。將此傳諭各督撫。

並順天府一體遵照辦理。○又議准。

殿試讀卷及執事各官。每日供給。例係光祿寺備

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卓飯。以省人役出入之

煩。其閱卷處所需一應器皿什物。交工部辦理。

○二十七年

諭。闈中舊存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

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

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

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

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隨頒發京闈

御纂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鑑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鑑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仿刻宋板四書五經各一部。○三十年奏准。貢院現存項內。損壞各件。仍飭大宛二縣照例分別修理。詳報工部。其缺少之件。令原辦未經交明之大宛二縣賠補。不必令照磨經管。即交大宛二縣入於交代冊內。仍造具新舊全冊。送順天府稽察。至號板此次添

置齊全。亦飭大宛二縣經管。加謹收存。○又議准。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宛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册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員自行派委協同辦理。○三十一年。知貢舉參奏所官家奴索物滋事。奉
旨。生事家奴。著交刑部問罪。貢院各所官家人。例不准其擅至別所。知貢舉監試等在內彈壓稽察。自應嚴加約束。何至容此等生事家奴。私赴供給所索物爭鬧。致滋事端。程巖等所司何事。著一併交部察議。且供給試官。日用食物足矣。何須煙酒檳榔之類。此所

謂慢藏誨盜者也。著交軍機大臣按冊查覈。○又議定。考場備辦供給。查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簾每日供給單。逐一查覈。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斤。嗣後減去二千斤。其羊肉一項。非必需之物。全行裁除。至冊內所開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所應有。毋庸備辦。雞隻係合造粉湯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茶葉既備有松蘿茶一百斤。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燕點名等燕。止將實在必需之豬肉雞隻飯食等項。覈實備辦。冊內所

開備用黃酒及果品火骰雜項等物。概行刪除。
惟刷板調粉所用火酒。係刷印題紙所必需。酌
留五十斤。餘俱裁節。搜檢大臣飯食。一併裁去。
至備辦煙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
次會試。不准開銷。其餘應裁各項。交與該衙門
遵照刪除。嗣後鄉會兩試。俱畫一辦理。○三十
六年議准。順天鄉試及會試。自乾隆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簾並無移取坊間書籍之事。嗣後將
考官移取坊間書籍之例。永行禁止。至試題舊
文。考官平日博覽難周。士子記誦鈔寫。無由覺

察。或至倖邀取中。轉無以重遴選而別真才。仍
按題移取備查。如有勦襲之卷。擯置不錄。再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內。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板向
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由
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交禮部鈐蓋印信。頒發
江南等省布政使司儲庫。屆期送內簾檢閱。事
竣加謹收存。造入交代冊。如有損失著落賠補。
其紙張工價。由修書處開單。禮部行文各省。即
於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酌量撥解歸款。○

四十三年奏准。歷科會試應用各項紙張。均未據報有贏餘及賸紙繳庫之事。自本科為始。交禮部堂官查覈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歸繳。

○嘉慶四年議准。科場例有禁取坊間書籍之條。嗣後將向外移取官書之事。一併永遠停止。其闈中應用書籍。或有不全不備之處。由禮部再行詳細覈明。凡有關科場者。開單行文武英殿刷印裝釘鈐印。備儲順天府及禮部。以便臨時取用。並將主考攜帶出題書籍舊例刪除。以歸畫一。隨經行文

武英殿移取三國志。晉書。魏書。宋書。南齊書。北齊
書。梁書。陳書。北周書。南北史。隋書。新唐書。舊唐
書。五代史。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
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史精華。
御製評鑑闡要。
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日講春秋解義。
欽定四書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繹史。韻府拾遺。綱目
三編。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目。三禮圖。各二部。
一分存禮部。一分存順天府。凡鄉會試時。送闈

中備用。○六年

諭。御史費錫章奏。本年鄉試改期九月。請仿會試之例。散給棉布科袚一揩。所奏尚是。現在天氣驟涼。進場士子。未免禦寒無具。著加恩即照所請。每人給棉布科袚一件。以示體恤。○道光元年

諭。此次考試繙譯中書。大興宛平兩縣。辦理供給。草率不堪。以致内簾各官。紛紛自向家中取物傳送。實屬不合。大興縣知縣潘勤。宛平縣知縣吴承寵。俱著交部議處。劉鐶之申啟賢失於查察。著交部察議。内簾各官。違例取物。勢非獲已。御史朱鴻業經據實參奏。

均著免其議處。嗣後一應考試。該府尹務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得仍前草率。致滋弊竇。○又

諭。本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舉行。其時氣候較涼。著內務府查明舊存科被。屆期交順天府。儘數領運場內。散給士子。以示體恤。○五年

諭。將攸銛等奏京縣承辦鄉會試科場請籌加津貼一摺。順天貢院。辦理文鄉會試。一切供給器具。向由直隸藩庫地糧項下。給發大興宛平兩縣。分領承辦。作正開銷。惟需用浩繁。近年物價昂貴。例銷銀兩不敷。若由該二縣挪移墊用。易滋虧缺之弊。該督等奏請

籌加津貼。俾得經理裕如。著照所請。除繙譯及武鄉
會試。並各項考試。均有例支正項。毋庸津貼。及文鄉
會試科場。例銷一切。仍舊支領。毋庸加增外。嗣後准
於初次鹽斤加價。水利生息項下。犒賞兵丁餘賸銀
內。每屆文鄉試津貼銀四千兩。文會試津貼銀二千
兩。如遇接辦恩科文鄉試酌減為三千兩。文會試酌
減為一千五百兩。飭令大宛兩縣各半分領。即自本
年乙酉科為始。撥給備辦。此係在外不報撥之款。著
毋庸造册報銷。○十七年議准。會試應用書籍歷年
久遠。間有殘缺之處。應出具印文。知照

武英殿補行刷印。以備闈中查閱。○二十四年。裁汰散給會試士子科礼。○三十年。定會試向例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不進供給。初八十一十四等日。進雙供給。嗣後改於初七初十十三等日。進雙供給。其初九十二十五等日供給。俱於初八十一十四日點名已畢放進。鄉試亦照此辦理。○又議准。本科會試正值

宣宗成皇帝大事百日內。所有公案旗纖。仍酌用紅色。

○咸豐八年

諭。瑞常等奏遵旨查明鄉闈辦理不善各情。請分別審

訊議處一摺此案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辦理鄉闈供給任意草率既據查明有發價折扣情事猶復供詞歧異顯有需索抑勒情弊所有該二縣經手家丁吏役著交刑部查傳嚴行審訊大興縣知縣賀廷鑒宛平縣知縣毛慶麟應得處分俟刑部訊明後照例覈辦糧馬通判蕭鼎禧既有胞弟應試例應迴避乃託病告假不肯入場實屬取巧規避著先行交部議處其有無營私肥己等弊著俟刑部訊明後照例辦理委員李光灝李建中催辦遲延試用府經歷潘湢臨期不到治中蔣大鏞辦理卷冊錯亂均著交部議

處。委員蕭履中等。著吏部查取職名。一併議處。順天
府府尹梁同新身任監臨總司場務。於派委各員既
不能詳慎於先。以致疲玩草率。種種延誤。甚至於規
避不到之員。均未指名參辦。尤屬有心徇庇。梁同新
著照吏部原議降三級調用。以示懲儆。○同治五年

諭。嗣後每遇鄉試年分。著禮部將科場條例。及續增事
宜。先期頒發各省。該提調監試房考各官。務當恪守
成規。力杜關節。以副朝廷拔擢真才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六十一

禮部

貢舉　殿試　朝考　進士留京教習

殿試。順治元年。

詔以三年夏四月初一日殿試。初五日傳臚。○二年定。

殿試用時務策一道。○是年。內三院奉

旨。今科殿試。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讀卷。務體朕求賢若渴至意。各官所閱試卷。黏貼浮籤。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師生陋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九卿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

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真才。用光大典。○十五年奏准。

自元年以來。會試中式舉人。俱在

天安門外考試。嗣後改於

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又題准。讀卷官由內三院

詹事府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

寺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

欽點十四員。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御史。受卷彌

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禮部司官。六科

給事中。內院典籍撰文辦事中書等官。印卷用

禮部司官。巡綽用鑾儀衛。供給用光祿寺。禮部

司務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又定。禮部
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又題准。先期
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備試卓於東西閣檐下。至日
早鑾儀衛設鹵簿
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樂如常儀。禮部鴻臚寺官員貢士至
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單名者居左。雙名者居右。）王以下文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

升殿。

皇帝具禮服御太和殿升座。作樂鳴鞭。內閣官於東

旁黃案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受至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禮畢。禮部官舉

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設

御道正中。讀卷官及執事各官北嚮序立。鳴贊官

贊行三跪九叩禮。次各貢士北嚮序立。鳴贊官

贊行三跪九叩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奏

禮畢。鳴鞭。
皇帝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
武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卓列於丹墀東
西俱北嚮。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
官贊行三叩禮。各就試卓對策畢。受卷掌卷彌
封等官俱於左廡檐下收封。用箱盛儲送進。候
分派讀卷官閱。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風。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如
聖駕不升殿。王以下各官不會集。不設鹵簿。餘儀均
同。
殿試後三日早。

皇帝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禮。入

殿內東西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禮儀監官接卷置

御案。讀卷本官三叩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讀

如前儀。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禮儀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三叩興。復班即退出。候

欽定試卷。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内閣官領收。

皇帝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拆卷

填寫黃榜。讀卷後一日早。鑾儀衛設鹵簿

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各進士

俱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冠。侍立丹墀東西班

末。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内東旁。復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

午門外。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升座。
皇帝具禮服御太和殿升座。作樂鳴鞭。讀卷執事等
官北嚮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內院
官自案上取榜。奉至殿檐下授禮部官。禮部官
跪接。從殿中東旁下。跪置於
丹陛正中黃案上。行三叩禮興。鴻臚寺官導引各
進士以次入拜位立。鴻臚寺官贊有
制。贊跪。各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
丹陛東旁。傳
制。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

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贊第一甲第一名某。接傳至班內令前跪。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第一甲第三名某。並令前跪。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奉至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鑾儀衛校尉舉亭。作樂。行至長安左門外張挂於長安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皇帝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
狀元歸第。越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太和殿檐下之東旁。是日。鑾儀衛陳設鹵簿
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會集排班如常儀。鴻
臚寺官引狀元奉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
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
皇帝具禮服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
贊。禮部鴻臚寺官奏請不

升殿。
皇帝御太和殿升座。作樂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士
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諸進士
皆跪。宣表官於案上奉表跪宣畢。鳴贊官贊行
三跪九叩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皇帝還宮。衆皆退。如
聖駕不升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俱朝服從

長安左門入。狀元奉表跪置案上。行三叩禮畢。鳴
贊官贊跪叩興。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
畢。興退。禮部鴻臚寺官奉表送進內院。次日狀
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廟行釋菜禮。易冠服。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
大成門外。。康熙四十二年。讀卷官等以
殿試卷進呈
御覽。
諭。較定前後名次。必須憑文論定。若稍存私意。人心即
不悅服。況爾諸臣從考試出身。回思當日考試之時。

本心更不可失。五十二年

萬壽恩科。定以十月初九日

殿試。○又

諭爾等大臣多係進士出身。深知文字。凡文章書法。各有所習。一覽可知。朕適閱第二卷未及拆封。早知為南省人。昭然不爽。聞來京應試之人。將伊等所作文字。各處投送。其應開考試官卷令寓目。以博己之聲名。以求人之採取。爾等場中閱卷。當一秉虛公。略無私意。始稱厥職。○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雍正元年。
恩旨開科。議定以十月二十七日
殿試。其甲辰正科之
殿試。於二年十月舉行。○又
諭今年殿試。天氣已寒。諸貢士若照舊例在丹墀對策。
恐硯池冰結。難以書寫。著在太和殿內兩旁對策。再
傳諭總管太監。多置火鑪。使殿內和暖。諸貢士得盡
心作文寫卷。○又
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殿
試謄錄錯誤不合體式。及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部

覈實准其再行殿試。又定。
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
皇帝御殿傳臚。鴻臚寺宣
制。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張挂黃榜於
長安左門外。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表
謝
恩。擇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二年

諭。殿試舊例。俱在太和殿丹墀下。上年因天氣寒冷。著在太和殿內考試。明日看天氣和暖。仍在丹墀下。若天氣寒冷。著在殿內。將此交與禮部兩處豫備。○又

諭。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諸進士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所以重科名也。今太學

聖廟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而止。考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

題請工部給建碑銀一百兩。交與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此典。其每科皆諸進士捐貲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試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用人取士之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缺。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記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達之志。○乾隆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奏。

候朕親加揀選。四年

諭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之前有呈送頌聯之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即從事於請託奔競則將來服官尚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而大臣等亦宜清白乃心絕請託之私為國家培真材著該部出示通行曉諭嚴加禁止儻有違旨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員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又

諭向來殿試策中皆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豫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即習為獻諛

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不拘舊式。以免諸生豫先揣摩。諸生策內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儻有不盡一之處。亦不必以此為去取。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學臣廣行曉諭。凡士子皆當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奉為成式。如漢之晁錯董仲舒。唐之劉蕡。宋之蘇軾。雖文字長短不同。要皆條對明切。古茂博暢。服習既久。規矩在心。對策時

自必斐然可觀。再

殿試試卷。舊無橫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

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

者亦必以千字為率。不及千字者。不得為入式。

至於四六頌聯。並一應膚泛套語。概不准復用。

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

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臣對

臣聞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以

昭畫一。○又奏准。舊例補行

殿試之卷。例不進呈。以杜規避。其中丁憂服闋補

試者。原無情弊。嗣後凡補行
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
理外。丁憂服闋補試者。毋庸分別。○七年
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官宣制唱名。漢鳴贊官不
必宣制唱名。○十年
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初間殿試。
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
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期者。
因三月會試。乃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為
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為始。於

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〇二十五年

諭。廷試士子。為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纇。不礙充選而已。歟奏以言。特為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藝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為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錄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況此日字學稍疏。將來如預館選。何難臨池學習。儻專以字進退。兼恐讀卷官有素識貢

士筆迹者。轉以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文尚待覲人。而閱卷時竟先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回寓。然皆各見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在監試王公大臣等。既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者。此而置之不問。則凡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即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迹尤為未協。着大學士九卿等將嗣後

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並作何住居
監察剋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
殿試卷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者儘登上選外其
有繕寫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即為
有體有用之才亦應列為上卷若敷衍成文全
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嗣後讀卷大
臣俱在
文華殿閱卷歇宿處所即於
文華殿兩廊並

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
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
上啟閉。交與
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又每科
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用十四人讀卷。量行裁
減六員。派用八員。其執事人員。除監試御史仍
用四員外。收掌官向用十員。亦減作四員。足資
辦理。再本年
殿試改期於五月初六日舉行。初七初八日閱卷。
初九日拆卷進呈。帶領擬定十卷貢士引

見。初十日傳臚。應剋期竣事。不致輾轉需時。○又奏。

嗣後

殿試。仿照內場監試之例。於閱卷日請

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不與文字之優劣。

專察閱卷之情形。有無認識筆迹以及爭執名

次之弊。至閱卷擬定十名後。讀卷官會同監試

拆去彌封。不得復行更調。至進呈之日。即將十

名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奉

旨。殿試擬定十名。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領
引見。○又奏准。每科
殿試讀卷派用八員。内
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
行開列人員具疏題請。○二十六年
諭。廷試為策士鉅典。上年因朱嵇條奏。令讀卷官會集
文華殿悉心校閲。其制已為周備。因思諸臣讀卷。向
俱各加圈點。分别標識。其間即各有參差。不過如上
之適中。中之適下。品題不無互見。當不至相去懸絕。
其或相去懸絕者。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應

自本科為始。俟傳臚事竣。禮部即將讀過試卷請旨
另派大臣復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絕者。即行揀明進
呈候旨。庶諸臣不敢稍以私意抑揚。鑑別益昭公慎。
又讀卷官所進策目問條。向有由內閣豫擬之陋例。
漏洩揣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屆期令讀卷
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為令。○又
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前後事宜。俱可完
竣。四月二十一日
殿試。二十五日傳臚。○又議准。嗣後每科進士題
名錄。於

殿試之後將金榜通行知照各省藩司留為案據

○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進呈殿試十卷不必豫拆彌封候朕閱定後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三十六年奏准嗣後

殿試受卷官改十員為四員彌封官改十二員為六員印卷官改四員為二員填榜官改十八員為十二員題派時惟將各項執事應用員數分別請

旨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概行停止至各項執事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由禮部酌量委用

毋庸一體開列。以符體制。○四十三年奏准。上
年酌定禮節單。有二十七月內傳臚不
升殿一條。惟
殿試傳臚。係屬鉅典。所有本年文武
殿試傳臚
升殿。仍應照舊舉行。樂則設而不作。俟
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題本。○四十
六年
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伊等草茅
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繼燭。最滋弊竇。至

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
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卷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
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況殿
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為
度不得仍准繼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
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四十
八年奉
旨殿試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
軍校等在彼嚴密稽查著為例○又議准
殿試策草本由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

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復帶坊間草本。查出以夾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收卷官查收。別行封固收存。臚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再向來殿試正卷式樣甚長。字體亦大。士子書寫不易。每至次早始能交卷。前歲欽奉
諭旨。殿試以日入為度。不准繼燭。士子等草茅新進。或轉因趕緊繕寫。以致潦草塞責。請將卷式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略小。繕寫稍易。庶足以盡士子一日之長。○又議准。嗣後

殿試讀卷大臣。務取文理明通。其有泛寫套語。不准濫置前茅。後幅空白十四行。一併申明定例。不必限於字數。其有條對詳明篇幅充暢者。固不必繩以字數之多。即或言簡意該指陳切實者。亦不必斥其字數之少。但不及一千字者。仍以不入式論。○又議准。嗣後

殿試前士子撰擬策冒。先期分送請託之弊。嚴行杜絕。違者查出嚴加治罪。○又議准。

殿試士子有由中書及各館謄錄中式者。往往即在內閣

國史館等處住宿。恐有囑託探聽情弊。嗣後由各

該管官於

殿試前詳細稽查。除各該處應行直宿官役外。儻

有中式舉人在內私自住宿者。查出即行參奏。

交部治罪。○五十二年奏准。嗣後

殿試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就卷標

識。不用浮籤。庶免移換之弊。○五十三年

諭。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試卷。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

作標記。○五十四年

諭。新進士殿試。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豫備茶水等事。

不必護軍校尉人等伺候。即照正大光明殿之例。令
太監等經管。光祿寺亦毋庸豫備飯食。朝考即照此
辦理。○又議准。此次改於
保和殿殿試。令校尉代攜考具。送至殿內即行退
出。仍於
昭德門
貞度門外候接。其在外巡查護軍。仍照向例辦理。
向來派隨新進士護軍。毋庸派撥。○嘉慶四年
奏准。四月二十五日。
聖駕不升殿傳臚。仍照例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備雲盤黃蓋於
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讀卷執事各官。照本年議定常朝坐班例。
均補褂朝珠。新貢士均常服會集。屆時。內閣學
士奉黃榜安設
丹陛上正中黃案上。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
暨新貢士。於丹墀內按班排立。不贊行三跪九
叩禮。禮畢皆退。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跪。行三
叩禮。奉以興。降自中階。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
由

太和門
午門各中門出懸
長安左門外。又奏准本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恩詔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
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查明覈實准
其再行殿試欽此遵
旨查明乙卯丙辰二科會試有因磨勘覆試罰停
殿試者准予一體寬免。八年奏准
殿試卷尾書寫草茅新進字樣今宗室人員應試
加以草茅二字未為妥協若僅將宗室卷換易

字樣。又恐易於識認。嗣後貢士

殿試卷尾。草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為末學新進。以

符體制。○十三年議准。新進士

殿試。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直

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

事畢即行退出。如有冒充執事官。以及事畢有

意逗遛者。聽監試御史查參。儻監試官有意徇

縱。及護軍統領有濫行放入情事。並聽監試王

大臣一併參處。即由監試王大臣。於每門分派

侍衛一員。眼同護軍嚴禁出入。用昭慎密。○十

九年奏准。嗣後
殿試各卷。讀卷官圈點。均於策尾空幅背面記認。
以昭畫一。○二十四年
諭。殿試朝考。應行與考之貢士進士等。例不准在紫禁
城內住宿。其無職事人員。於是日更不應至太和門
左右掖門探伺。嗣後著直班護軍統領及稽查御史
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參。○道光二年
諭。嗣後宮廷考試。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在彼看視。與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
差。直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當認真稽查彈壓。毋任送

考人員闌入。如有不遵定制淩躐喧呶者。着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叅處。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着監試王大臣即行叅辦。以昭嚴肅。○五年奏。都察院筆帖式議敘堂主事中式癸未科貢士麟魁可否暫停銓選。奉

旨。麟魁着暫停銓選。俟明歲補行殿試引見後。再行照例辦理。○六年奉

旨。托津等奏殿試試卷內。有一卷將首頁誤行彌封。着交吏部查取彌封官職名。照例議處。○又

諭。本科殿試及新進士朝考。閱列讀卷閱卷銜名。除公

共應行迴避向不開列各員外其有本員聲明迴避
及宣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著另單開寫詳註
緣由一併呈覽嗣後即照此辦理○九年覆准
殿試讀卷大臣並無迴避會試同考官之例其讀
卷堂銜仍應一體開列○十二年奉
旨嗣後凡遇各項考試該承辦衙門務飭承辦司員親
自照料不得僅派書吏以昭詳慎○十三年
諭本日殿試新進士前十本進呈經朕親定已拆彌封
填寫名次矣其餘二甲三甲進士卷著原派之收掌
官四員在內閣嚴密關防並著監試御史各二員每

日輪流在內稽查。不許豫先宣洩。俟二十九日前十名帶領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填寫金榜。○又奏准。

本年恭應

殿試諸貢士。五月初二日應

賜恩榮筵燕。係齋戒期內。照例停止。至狀元上表謝

恩。並於

午門前頒

賞諸進士表裏。請於初二日舉行。其恭詣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之處。另行擇日辦理。○又奉

旨。此次新進士謝恩。狀元著穿補服。諸進士等緯帽常

服。其餘執事人員。均著緯帽常服不挂珠。所有狀元
衣帽等件。及諸進士表裏。著照例頒賞。○十五年
諭。嗣後新貢士覆試殿試朝考閱卷讀卷大臣。除本身
有例應迴避者。仍照向例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
知貢舉禮部堂官。均著一體開列。○十六年
諭。禮部等奏一甲三名進士蘇敬衡傳臚時並未到班
各摺。蘇敬衡著交部察議。○二十一年奏。本年係閏
三月。請定本科
殿試
升殿傳臚各日期。奉

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二日殿試朕於
二十五日升殿傳臚〇二十四年
諭此次殿試著派護軍統領玉明珠勒亨在中左中右
兩門認真稽查當日分散題紙後所有差使人員一
併散出除校尉人等應代攜考具隨同士子出入外
其餘官員閒雜人等一概不准擅入窺探如有不遵
法令私進禁門者即行指拏交刑部治罪嗣後每遇
殿試朝考均著該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人在該
二門專司稽查〇又議准分發江蘇知州魏源由候
補內閣中書會試中式貢士後因磨勘停

殿試一科。嗣於江蘇捐輸議敘案內分發到省。准
由江蘇巡撫於會試前確查。如未委署地方。即
聲明給咨赴部。補行
殿試。○二十七年奉
旨。卓秉恬奏。昨日升殿傳臚。遲誤未到。自請議處。並據
連貴奏稱。因卓秉恬屆時未至。不揣冒昧。敬謹代為
奉榜等語。升殿大典。禮儀攸關。卓秉恬遲誤未到。著
交部照例議處。禮部侍郎連貴因卓秉恬遲誤。代為
奉榜。尚知大體。著交部議敘。○三十年奏准。將向例
刷印之對策款式副本。另行刊刷。於貢士納卷

時人給一紙令其敬謹遵照　咸豐十年

諭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名著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由讀卷大臣帶領引見二十八日朕御正大光明殿傳臚一切典禮均著照太和殿豫備是日執事及謝恩人員俱著穿蟒袍補褂　又

諭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卷著讀卷大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圓明園拆封其餘二甲三甲卷著派收掌官在內閣嚴密關防監試御史輪流稽查毋許宣洩俟二十七日前十名新進士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

同治元年奏准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係崇上

兩宮
皇太后尊號徽號。恭進
册
寶之期。所有本年會試中式貢士。改於四月二十九日
欽派讀卷官恭擬
制策。五月初一日
殿試。初二三等日讀卷官閱卷。初四日帶領前十
卷貢士引
見。初五日在
太和殿傳臚。○又議准。嗣後

殿廷考試所備空白試卷不得過十本如實有損
壞墨汙及行款錯誤題字錯落等項由監試王
大臣查明無關弊竇者准其更換其有筆誤數
字及書寫已過半幅者概不准換以示限制○
二年奏准貢士朱熙宇等罰停
殿試經戸部奏准捐免令其恭應
殿試惟係捐免罰科仍照補行
殿試之例辦理以示區別○七年議准已革貢士
陳倬於
殿試時懷挾斥革其捐復原資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元年

恩詔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餘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查明數實准其再行殿試○又

諭御史張道淵奏殿試交卷遲延請旨嚴禁一摺嗣後著監試王大臣等留心稽查總以日暮為度其不能完卷者不准攜至中左門補寫所有畫押標記視卷內書至何處即於何處標畫以杜弊端若時刻尚早該王大臣等亦不得遽行撤卷用副朝廷慎選人才至意○二年

諭。御史樓譽普奏風聞本年考試試差人員有分帶佩文韻府進內檢查詩題出處者。飭部明定搜檢章程等語。嗣後殿廷考試。著派出之監試王大臣嚴行稽查。不得視為具文。所請明定搜檢章程之處。著毋庸議。○三年

諭。殿廷考試。宜如何整齊嚴肅。謹守禮法。乃本年殿試。竟有貢士爭取題紙。任意喧譁。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禮部先期出示曉諭。務期恪遵功令。毋許再蹈故習。如有不守規矩者。即著指名嚴行叅辦。

○五年奏准。嗣後

殿試。仍懔遵光緒三年

諭旨。先期出示剴切曉諭。並摘要刊刷。於各貢士納

卷時人給一紙。俾知定例森嚴。敬謹恪守。再由

禮部屆期知照監試王大臣認真彈壓。如有不

遵功令爭取題紙者。立將試卷扣除。指名奏參。

嚴行懲辦。○六年覆准。

殿試

制策題紙。應由讀卷大臣。於二十日飭令匠役刊刷

完竣。二十一日黎明時。由内閣官奉至

保和殿恭設。每十張為一封。以便易於分給。○又

議准。嗣後
殿試。仍由監試御史認真稽查。交卷以日入為度。不准將未完之卷。攜至
中左門補寫。其逾限交卷者。受卷官會同監試御史另行存記。封送彌封後。仍由彌封官另行封送收掌官。轉送讀卷大臣。照不完卷例。附置三甲末。如受卷官於日入後所收試卷。並不會同識別。徑送彌封者。即由監試御史奏參交部從嚴議處。儻監試御史扶同瞻徇。並彌封收掌等官。不另行封送者。亦照例議處。○九年議准。嗣

後
殿試受卷彌封處所。仍照例設於
中左門外。所有各貢士交卷。仍以日入為度。除准
其將草本自行攜出。交禮部司官會同監試御
史受卷官收受外。其正卷送令監試王大臣畫
押後。即援照鄉會試覆試優拔生
朝考成案。由監試王大臣查收。不准該貢士等自
行攜出。俟諸貢士淨場後。監試王大臣將所收
試卷。彙送受卷官點檢接收。轉送彌封。如因試
卷未完。出場補寫。由監試王大臣於覆

命摺內聲明。並知會受卷官等查明係何姓名。俟補

交時。於卷面註明補交字樣。知照讀卷大臣。附

入三甲之末。仍由受卷官等開具姓名。知照禮

部。照不諳禁令例。罰停

朝考三科。所有派出之監試御史。於貢士淨場後。

即在受卷彌封處輪流認真監視。如有向受卷

彌封處查閱試卷。該受卷彌封官輒行檢付者。

據實察處。儻監試御史扶同徇隱。別經發覺。亦

一併交部議處。

朝考。雍正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乾隆六年覆准。嗣後新進士朝考坐次。令監試王大臣臨期酌派。詩韻不准自帶。以

武英殿本給發。○三十六年奏准。鄉會科場及各項考試。嗣後各遵定式。排律止賦一首。以肅成規而符體制。○嘉慶二十二年

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多

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疏詩三項。其優劣已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強記。敷衍成篇。況可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徧。嗣後新進士朝考。著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為令。○二十五年

諭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閱卷在邇。儻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道光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著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同治元年奏准。本年新進士

朝考。改於五月初八日舉行。

進士留京教習 ○康熙五十一年

諭考取進士。除選庶吉士外。其餘挨次續補縣令。俱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仕時安有裨益。令歲進士毋令回籍。交禮部選翰林院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纂修之事。令伊等纂修。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終養等項。仍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教習官題參行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即行升補。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俱令歸籍候缺補用。○又覆准。教習進士。須

發

御製詩集

御批通鑑古文等書。撥給內務府所存房舍開館。禮部

翰林院分派人役四名看守。每遇大朝之日。令

進士隨現任官員班末行禮。以觀大典。○雍正

元年。停止教習進士。